

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催告执行通知书

(三)市监催执字〔2019〕10-103号

朱玉秀:

你于2018年7月22日收到我局(三)市监罚字〔2018〕10-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,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如下行政处罚决定: 1、处以罚款贰拾万元整(200000.00元);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请你于接到本通知后十日内依法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。逾期不履行,我局将依法向三水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并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(即每日6000元,期限自2018年8月5日开始计算)。

特此通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当事人,一份行政部门存档。